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释义适用于本报告摘要。

1.2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实到董事 14 人，有效表决票 14 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1.3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以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普通股总股本 15,914,928,46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普通股 A 股股票简称	华夏银行	普通股 A 股股票代码	6000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杨伟	于国庆	
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电话	010-85238570， 85239938	010-85238570， 85239938	
传 真	010-85239605	010-85239605	
电子信箱	zhdb@hxb.com.cn	zhdb@hxb.com.cn	

2.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 年 1-6 月
主要会计数据				
营业收入	45,522	48,354	-5.86	47,642
营业利润	15,467	16,796	-7.91	16,369
利润总额	15,485	16,835	-8.02	16,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70	12,460	-7.95	12,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97	12,421	-9.05	12,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78	2,338	5,540.63	74,145
主要财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6	持平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6	持平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6	-1.52	0.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8.29	0.15	5,426.67	4.66

盈利能力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3.69	下降 0.27 个百分点	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3.67	下降 0.30 个百分点	3.44
资产利润率	0.26	0.30	下降 0.04 个百分点	0.31
资本利润率	3.20	3.91	下降 0.71 个百分点	3.92
净利差	1.59	1.61	下降 0.02 个百分点	1.90
净息差	1.54	1.61	下降 0.07 个百分点	1.87
成本收入比	29.01	27.49	上升 1.52 个百分点	27.89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规模指标				
资产总额	4,549,625	4,376,491	3.96	4,254,766
其中：贷款总额	2,417,095	2,366,317	2.15	2,309,583
负债总额	4,180,102	4,010,807	4.22	3,933,004
其中：存款总额	2,323,159	2,151,370	7.99	2,129,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5,667	361,982	1.02	318,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05,667	301,982	1.22	278,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21	18.97	1.27	17.50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60	1.60	持平	1.67
拨备覆盖率	156.67	161.89	下降 5.22 个百分点	160.06
贷款拨备率	2.51	2.59	下降 0.08 个百分点	2.67

注：

1、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2025 年 6 月，本公司向永续债持有人支付利息人民币 9.84 亿元。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公司考虑了支付永续债利息的影响。

2、资产利润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平均数，报告期内未年化。

3、资本利润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股东权益合计平均数，报告期内未年化。

4、净利差，又名净利息差，为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5、净息差，又名净利息收益率，为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6、根据原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 号），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符合监管要求。

2.3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监管值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75	9.56	9.77	9.1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5	11.44	11.70	10.48
资本充足率		≥10.75	13.07	13.44	12.23
杠杆率		≥4.125	6.75	6.95	6.16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56.47	149.16	129.43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05.54	105.24	105.14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88.75	92.17	90.24
	外币折人民币		71.30	77.98	64.15
	本外币合计		87.97	91.61	89.24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80.79	81.87	68.72
	外币折人民币	≥25	156.82	175.34	162.92
	本外币合计	≥25	84.52	86.46	72.8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50	2.51	2.8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4.11	14.08	14.12

注：

1、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计算。2023年12月31日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计算。

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为监管并表口径。

3、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杠杆率为监管并表口径，2023年12月31日杠杆率为监管非并表口径。

4、存贷款比例、流动性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监管非并表口径。

5、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2.4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数量和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1,54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 增减	持股 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股份 状态	数量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21.68	3,449,730,597	329,815,303	无	-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19.33	3,075,906,074	-	无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16.11	2,563,255,062	-	无	-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	10.86	1,728,201,901	197,889,182	无	-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	3.52	560,851,200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2,165,962	3.22	512,569,766	-	无	-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2	273,312,100	-	质押	272,332,1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1.27	201,454,805	-	无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	1.03	163,358,260	-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15,540	0.71	113,250,387	-	无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3,119,915,294	人民币普通股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75,906,0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63,255,062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530,312,719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8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2,569,766	人民币普通股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3,312,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454,8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3,358,2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250,387	人民币普通股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股份回购情况。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形。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3 重要事项

3.1 经营业绩概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战略规划目标，持续加大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深化集团化与精细化管理，扎实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上半年，经营态势平稳向好，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45,496.2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31.34 亿元，增长 3.96%；贷款总额 24,170.9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07.78 亿元，增长 2.15%；存款总额 23,231.5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17.89 亿元，增长 7.99%。

盈利趋势企稳向好。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应对经营环境变化，实现营业收入 455.22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8.32 亿元，下降 5.86%，比一季度收窄 11.87 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70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90 亿元，下降 7.95%，比一季度收窄 6.09 个百分点；资产利润率 0.2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一是资产结构优化。报告期内，持续加大民营经济、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乡村振兴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服务实体经济取

得积极成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科技型企业贷款、绿色贷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贷款比上年末增速分别高于贷款总额增速 30.00、14.48、1.90、12.13 个百分点，占比分别比上年末上升 2.08、1.79、0.15、0.39 个百分点。

二是负债结构优化。报告期内，加强存款营销，拓展存款增长来源，强化客户、产品、服务等工作，持续夯实业务基础。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存款占比 51.06%，比上年末上升 1.90 个百分点，存款支撑力不断提升；强化结算资金、活期存款和低成本存款组织，通过多产品组合配置以及综合金融服务，增强客户粘性，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活期存款占比 32.95%，比上年末上升 0.56 个百分点；稳妥把控规模、利率、期限及发行节奏，组织发行科技创新债券 100 亿元。

三是盈利结构优化。报告期内，多措并举，大力发展支付结算、代理、信贷承诺、托管等中间业务，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9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77 亿元，增长 2.55%，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6.80%，比上年同期上升 0.56 个百分点；严格管控费用成本，业务及管理费 132.05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0.88 亿元，下降 0.66%；成本收入比 29.01%，比上年下降 0.79 个百分点。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 1.60%，与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 156.67%，比上年末下降 5.22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51%，比上年末下降 0.08 个百分点。

3.2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利润 117.45 亿元，同比减少 9.71 亿元，下降 7.64%。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增减额	增幅（%）
营业收入	45,522	48,354	-2,832	-5.86
—利息净收入	30,574	31,716	-1,142	-3.60
—非利息净收入	14,948	16,638	-1,690	-10.16
营业支出	30,055	31,558	-1,503	-4.76
—税金及附加	533	539	-6	-1.11
—业务及管理费	13,205	13,293	-88	-0.66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4,890	16,696	-1,806	-10.82
—其他业务成本	1,427	1,030	397	38.5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	39	-21	-53.85
利润总额	15,485	16,835	-1,350	-8.02
所得税	3,740	4,119	-379	-9.20
净利润	11,745	12,716	-971	-7.64

3.3 资产负债表分析

3.3.1 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45,496.2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31.34 亿元，增长 3.96%，主要是本集团金融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增加。下表列示出本集团主要资产项目的占比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64,991	51.98	2,313,356	52.86
金融投资	1,715,656	37.71	1,651,055	37.7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6,465	3.66	167,699	3.83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88,455	1.94	85,517	1.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862	2.11	31,389	0.72
其他	118,196	2.60	127,475	2.91
合计	4,549,625	100.00	4,376,491	100.00

注：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等。

3.3.2 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41,801.0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92.95 亿元，增长 4.22%，主要是吸收存款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下表列示出本集团主要负债项目的占比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1,824	3.63	171,587	4.28
吸收存款	2,350,330	56.23	2,184,137	54.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804,308	19.24	803,231	20.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9,160	5.00	155,414	3.87
应付债务凭证	617,452	14.77	636,989	15.88
其他	47,028	1.13	59,449	1.48
合计	4,180,102	100.00	4,010,807	100.00

注：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及其他负债。

3.3.3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15,915	60,000	60,730	4,774	26,549	50,106	143,908	3,702	365,684
本期增加	-	-	-	119	2,469	876	11,470	283	15,217
本期减少	-	-	-	1,946	-	-	9,303	129	11,378
2025 年 6 月 30 日	15,915	60,000	60,730	2,947	29,018	50,982	146,075	3,856	369,523

股东权益主要变动原因：

- 1、“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主要是出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结转留存收益所致。
- 2、“其他综合收益”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3、“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增加以及“未分配利润”减少主要是本公司根据年度利

利润分配方案，提取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及向永续债持有者支付利息等所致。

4、“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润所致。

5、“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本集团非全资子公司实现净利润所致。

6、“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本集团非全资子公司向少数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所致。

3.4 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5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44%、资本充足率为 13.07%，杠杆率 6.75%，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及相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资产。更多内容详见本公司网站（www.hxb.com.cn）披露的《华夏银行 2025 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08,089	304,366
一级资本净额	368,424	364,696
其中：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60,335	60,330
资本净额	421,007	418,820
其中：二级资本净额	52,583	54,124
风险加权资产	3,221,159	3,116,60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6	9.7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4	11.70
资本充足率（%）	13.07	13.44
杠杆率情况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458,135	5,249,250
杠杆率（%）	6.75	6.95

注：

1、上表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计算及披露，为监管并表口径。2023 年末及以前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计算，不做追溯披露。

2、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为 5%、6%、8%，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为 2.5%；杠杆率最低要求为 4%。本公司入选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适用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要求，本公司满足相关附加监管要求。

4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变更和更正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的变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2 报告期因重大会计差错而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董事长：杨书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